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芦管办〔2023〕4号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芦台经济开发区2023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北镇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各区直机关、驻区单位、
直属企事业单位：

《芦台经济开发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核心，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保障能力、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加强耕地保护，稳定粮食生产面积；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充分保护和调动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实现粮食产能稳步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保持稳定，优化结构。在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优化补贴结构，突出政策效能，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二）严格标准，落实政策。按照统一补贴标准和耕地地力补贴面积，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发放到户。

（三）加强监管，提高绩效。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规范农业补贴政策实施，确保补贴工作顺利推进。

三、主要内容

海北镇、农业总公司要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方式方法，以绿

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一）补贴资金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区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 2022 年及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三）补贴依据

根据《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工作方案》（冀财农〔2016〕58 号）要求，我区补贴依据以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面积）为基数，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下列耕地情况不再给予补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
2.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

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

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3.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

4. 长年抛荒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

6.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定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海北镇、农业总公司要对于辖区群众反映较突出的补贴面积等方面基础信息，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核实工作。

（四）时间节点

本年度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五）补贴标准

我区补贴标准根据收到的上级补贴资金、账户结余的补贴资金以及农业部门统计汇总的本年耕地种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全区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四、方法和步骤

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村、居委会登记，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初核，张榜公示，区级确认”的程序，对农户补贴耕地面积进

行核实。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

制定实施方案，对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学习政策的基础上，做好舆论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

（二）第二阶段：申报核实阶段

1. 户申报。种地农户将本年耕地种植面积(包括农户承包地)向村、居委会据实申报。

2. 村、居审核。村、居委会对种地农户的个人信息包括农户编号、户主姓名、身份证号、“一折(卡)通”信息(含开户行名、账号)、联系电话、种地农户耕种面积等进行登记，经审核无误后，将《芦台经济开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附件 1)上报海北镇、农业总公司。村、居委会对农户申报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3. 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复核。海北镇、农业总公司负责村、居申报的补贴面积核实，信息录入。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社会监督。

（1）核实数据

海北镇、农业总公司负责对各村、居上报的《芦台经济开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附件 1)进行认真复核，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信息公示

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对各村、居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

审核无误后，以村、居为单位，在各村、居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间，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及村委会、居委会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信息一致。

（3）录入系统

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在上年度补贴发放信息基础上，收集、汇总变动情况，及时将2023年度补贴基础信息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

（4）信息上报

公示期结束后，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将公示无异议的《芦台经济开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附件2）（海北镇、农业总公司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农业农村局审核，电子版随之报送。

4. 数据汇总。农业农村局对海北镇、农业总公司上报的补贴数据进行核对、汇总后报送区财政局。

（1）确定补贴标准。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海北镇、农业总公司上报的补贴总面积核算补贴标准。

（2）补贴公示。海北镇、农业总公司根据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通知的补贴标准核算每户的补贴金额，并将每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村、居为单位，指定专人逐村在村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3) 上报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将公示无异议的《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附件 3)(海北镇、农业总公司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上报至农业农村局。

(四) 第四阶段：补贴发放阶段

财政局以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的补贴数据为依据，会同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农户补贴资金通过代理金融机构以“一卡(折)通”形式发放到农户。

五、保障措施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事关我省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结合我区实际，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细致地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范围、支持方式、补助标准、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等，明确政策实施的具体要求和组织保障措施，保证补贴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加强资金管理

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的汇总工作，配合财政局核算补贴标准及资金分配工作。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管理、拨付等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配合乡镇对非农业征(占)用耕地面积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开展核实统计。对

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
2. 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3. 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附件 1

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

村（居）委会（公章）				主任（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备 注
村 名	农 户 编 号	户 主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户 口 本 号	银 行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号	联 系 电 话(或 村 委 会 电 话)	家 庭 住 址	补 贴 面 积	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	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	扣 除 面 积								占“补”的面积和质 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合 计	退耕还林土地面积	按规定转为耕地的土地面积	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林 地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非农业征(占)用地	长 年 抛 荒 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12+13-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备注：

- 1、此表以村为单位，由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对种地农户进行逐户登记，表格不够可另加；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 2、补贴面积=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扣除面积。
- 3、此表纸质材料一份用于村（居）委会存档，一份由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备案（原件）。
- 4、公示期间，如果村民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所在村（居）委会或者海北镇（农业总公司）反应，要第一时间给予接待、限时两个工作日内核实解决。

附件 2

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备注
序号	村 名	户 数	补贴面 积	农业 税计 税土 地面 积	新增耕 地的实 际种植 面积	扣除面积								占补平衡中“补”的 面积和质量达不到 耕种条件的耕地	16
						合计	退耕 还林 土地 面积	按规 定转 为 非 耕 地 的 土 地 面 积	作 为 畜 牧 场 使 用 的 耕 地	林 地	成 片 粮 田 转 为 设 施 农 业 用 地	非 农 业 征 (占) 用 耕 地	长 年 抛 荒 地		
1	2	3	4=5+6-7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属地(公章):

单位:户、亩、元

主要领导(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及电话):

说明: 1、此表海北镇、农业总公司汇总,须经相关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2、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